

兰伟：“零口供”打掉村霸恶势力团伙

冲锋在前的“勇者之心”

走进兰伟的办公室，靠窗摆放的沙发已磨破皮，橄榄绿的被子叠得四四方方。午后的阳光照进办公室兼宿舍，警徽在闪闪发光。

“这套特警服，兰所长特别喜欢。”兰伟的同事冷小东细心整理兰伟的遗物，“帽子已磨破了，但是他舍不得扔，洗了戴，戴了洗”。

兰伟生于1985年1月，2004年从原宁夏人民警察学校毕业后，先后在泾源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和新民、六盘山、黄花派出所工作，2013年9月担任黄花派出所教导员，2015年6月担任黄花派出所副所长，三级警长。

兰伟是一名基层民警，也是一名自治区警务实战教官。

“兰伟素质全面，工作经常冲在前面。”黄花派出所民警马建军和兰伟共事多年，在他眼中，兰伟是一个敢“啃硬骨头”的铁血硬汉。

2007年的一天，恰逢新民乡集市，兰伟在街道巡逻，发现一名吸毒人员，他急忙追了上去。此时，吸毒人员撒腿向附近山上跑去，兰伟在后面紧追不舍，追着吸毒人员翻过一座山、跨过一道沟，吸毒人员筋疲力尽倒地，最终被兰伟控制。

2011年，兰伟调到黄花派出所，该辖区共有11个行政村1.1万多人，泾源县至甘肃省平凉市公路、青兰高速以及3条县乡道经过该辖区，群众沿公路居住，矛盾纠纷、侵财类案件较多，流窜作案多发。

2014年7月4日，黄花乡庙湾村发生一起殴打他人的治安案件，涉及人数多，群众关注度高。当时，黄花派出所全警出动到现场处置，由于人数多取证难度大，马建军和兰伟商议取证对策，兰伟建议走访取证，依法处置。马建军采纳建议后，组织民警详细排查，用48小时完成证据收集，使这起案件顺利处置。

兰伟参加工作15年，先后妥善处置群众求助、调解矛盾纠纷1000余起，办理治安案件300余起，参与办理刑事案件50余起。

直面黑恶的“斗争之心”

2008年，兰伟被固原市公安局授予“自治区50大庆安保先进个人”，2016年至2018年连续3年被泾源县委、县政府授予“优秀公务员”，并被授予三等功。

2018年2月，兰伟被抽调到泾源县公安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公室，负责调查办理案件。在一年多时间里，兰伟和同事共接到涉恶、涉黑线索30余条，对30条线索全部查结，共排查出两起村霸恶势力案件。

在办结的马某案件中，针对检察机关因犯罪嫌疑人马某某拒不交代犯罪事实已下发不批准逮捕决定后，兰伟和专案组同事放弃周末休息，连夜审讯马某某。马某某在强有力

近日，经公安部批准，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追记泾源县公安局黄花派出所原副所长兰伟同志个人一等功。

“感谢党和政府还有公安机关对我们的关心和照顾。”当自治区公安厅相关负责人将追记兰伟同志一等功的奖章、证书和奖金亲手送到兰伟父亲手中时，兰伟的妻子姚月婷说。

2019年11月21日，兰伟去银川核查扫黑除恶案件线索。当天正好是妻子姚月婷的生日。姚月婷中午下班买好肉，准备晚上和丈夫、孩子一起过生日，计划第二天到照相馆照全家福。“肉还在冰箱放着，孩子还在等爸爸……”提起丈夫兰伟，姚月婷依然难掩悲痛。

2019年11月24日，兰伟在参加全区公安机关政治轮训期间，突发疾病，送往医院抢救无效，不幸病逝，年仅34岁。兰伟和姚月婷结婚7年5个月，分居5年。一家团聚后的全家福照，兰伟再一次缺席……



兰伟(左)生前工作照片。(照片由兰伟家属提供)

的证据及政策攻心下对自己及团伙的犯罪事实全部供述。但马某拒不交代，兰伟和同事往返奔波于内蒙古、甘肃和宁夏各市县，行程5000余公里，“零口供”打掉了泾源县第一个村霸恶势力团伙，当地百姓拍手称快。

2019年11月21日，兰伟和民警冷小东一起去银川核查案件线索，兰伟救治小东如

何核查线索、与当事人沟通、分析案件成因、核查线索的方式方法和注意事项。在车上，兰伟说自己喝开水把食道烫了，胸闷发慌。

“晚上到了银川，我提议说吃完饭再寻人问笔录。”冷小东哽咽着说，一直到深夜10时，兰伟完成线索核查任务后才吃饭休息。

“当天晚上，兰所长说心里慌，胸部难受，

但还是硬坚持下来了。”冷小东回忆，次日上午，他建议兰伟到医院检查一下，但兰伟说：“不要紧，先把活干完了再说。”

舍小家为大家的“为民之心”

从2019年11月1日至兰伟去世这段时间，姚月婷在家很少见到兰伟，即便见到也是深更半夜。

“群众遇到事他心里就着急，从来不知道心疼自己。”提起丈夫，姚月婷泣不成声。

2017年夏季，辖区有一名间歇性精神病患者马某犯病，带着两个孩子进入深山老林。第二天下午，马某一个人从山里出来。马某亲戚报警称“她带着两个孩子已经消失两天了”。

兰伟接到报警后，找到马某，可是马某神志不清，一问三不知。无奈，兰伟和同事深入山林，寻找了一天一夜。直至事发第三天，马某清醒后才回忆起自己带孩子走过的山林。

按照马某提示，兰伟等人在荆棘密布的大山里，行走了4个多小时山路，才在一条小水沟旁找到孩子。

三天三夜，兰伟没有合过眼。

2012年6月30日，兰伟和姚月婷结婚，婚后一直两地分居，妻子在灵武工作。2017年3月，妻子从灵武调至泾源县黄花乡卫生院。近5年分居生活中，夫妻二人三四个月相聚一次。

兰伟有两个孩子，女儿7岁，儿子3岁。儿子体质弱，经常感冒，兰伟走银川之前儿子重感冒高烧，马建军让兰伟带孩子到医院检查后再走，但是兰伟还是把孩子留给父母，自己去了银川。完成扫黑案件线索核查后，直接参加轮训。

2019年11月24日下午4时04分，姚月婷和兰伟视频通话两分钟，兰伟说还在忙。下午4时40分，兰伟到医院排队看病。下午5时20分，姚月婷接到电话，说兰伟病危，急忙开车赶往银川。

“到医院已经晚上10点多，医生说病人8点就走了，没有见到最后一面。”姚月婷泪流满面。

2019年11月25日，公安部、自治区公安厅先后向固原市公安局致电吊唁：兰伟同志不幸牺牲，组织和战友们深感悲痛。兰伟同志参加公安工作以来，扎根基层、忠诚履职、干净担当，各项工作成绩优异，是“80后”民警的优秀代表。

今年9月，在泾源县、灵武市相关部门努力下，姚月婷从泾源县黄花乡卫生院调至灵武市北郊社区卫生院工作。“党和政府没有忘记兰伟，也很关心我们家属的工作生活，我们心里很温暖。”姚月婷说。

(刘文鑫)

法院公告

包头市路丰信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安宁、武来全：

本院受理的(2020)内0207民初291号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青信支行与被告包头市路丰信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安宁、武来全金融借款合同一案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内0207民初291号民事裁定书、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2日

包头市路丰信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安宁、武来全：

本院受理的(2020)内0207民初311号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青信支行与被告包头市路丰信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安宁、武来全金融借款合同一案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内0207民初311号民事裁定书、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2日

包头市路丰信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安宁、武来全：

本院受理的(2020)内0207民初314号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青信支行与被告包头市路丰信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安宁、武来全金融借款合同一案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内0207民初314号民事裁定书、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2日

包头市路丰信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安宁、武来全：

本院受理的(2020)内0207民初317号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青信支行与被告包头市路丰信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安宁、武来全金融借款合同一案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内0207民初317号民事裁定书、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2日

贾彪、刘喜斌、张明杰：

本院受理的(2020)内0207民初702号原告包头市南郊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贾彪、刘喜斌、张明杰金融借款合同一案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内0207民初702号民事裁定书、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2日

庄建军、高月凤、高伟、李玉莲、王红霞、高勇：

本院受理的(2020)内0207民初1863号原告包头市南郊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庄建军、高月凤、高伟、李玉莲、王红霞、高勇金融借款合同一案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内0207民初1863号民事裁定书、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2日

庄建军、高月凤、高伟、李玉莲、王红霞、高勇：

本院受理的(2020)内0207民初1866号原告

包头市南郊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庄建军、高月凤、高伟、李玉莲、王红霞、高勇金融借款合同一案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内0207民初1866号民事裁定书、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2日

布赫：

本院受理的白光琴申请执行布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依法对被执行人布赫投资的包头市石拐区第一中学北200米兴石达家园22号楼从东至四1-3单元和23号楼的房屋进行拍卖。现公告送达本案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执行裁定书、评估报告、第一次拍卖裁定书。评估报告文号为：万宝隆(蒙)(价)字第2020第057号房地产估价报告。第一次拍卖裁定价格：评估总价为12780107元，评估单价为1663.81元/平方米，降幅15%，一拍起拍价为10863090.95元，竞价增价幅度为30000元，保证金数额为1629464元。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2日